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人送达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会议厅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实现清洁低碳生产,打造低碳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约13.39亿元在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厂区及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分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新能源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实现清洁低碳生产,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打造低碳竞争力,确保顺利推进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决定在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新能源事业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转让梅州文华矿业有限公司黄岗农场采矿权给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石灰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在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文华矿山”)与蕉岭县龙腾源泥水有限公司、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尊重历史,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各自或其关联方享有开采权的石灰石矿资源整合为一体,并成立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永安和矿业”)于2021年4月底成功获得“蕉岭县文福镇黄岗第一石灰石矿”开采权”。详见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内容。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永安和矿业股权比例暂归甲男后各方拥有的矿区面积占确定,待各自矿区范围内储量被核实后,按各方矿区范围内的储量为基础计算的采矿权价款比例重新调整永安和矿业股权比例,文华矿山最终持有永安和矿业69.81%的股权。同时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文华矿山不能控制永安和矿业,永安和矿业为文华矿山的合营企业。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原约定的投资总额大部分用于支付采矿权价款,剩余部分用以满足永安和矿业取得合法开采所需支付的各项开支,经三方协商同意按最新的股权比例重新分配,合计对永安和矿业增加投资2,000万元,本次增加投资不增加永安和矿业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永安和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加投资根据永安和矿业实际需要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永安和矿业成功竞拍“蕉岭县文福镇黄岗第一石灰石矿区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后,统一规划,统一开采,统一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下,为保障各方利益不受损及避免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等,合资公司将设立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分别核算各股东各自原矿区及各自矿区延伸扩大后的部分面积范围内的矿权投入和产出,各分公司独立核算,经营成果归各自股东享有和承担。其中,永安和矿业第一分公司(下称“第一分公司”)核算文福镇黄岗农场场区各自矿权投入和产出。

目前,文华矿黄岗农场采矿权取得范围内石灰石仍未开采,预计未开采完的储量还有约1,000万吨,鉴于永安和矿业将于近期取得石灰石采矿权,届时黄岗矿场的采矿权证书将按约期,一并开采完的石灰石储量将由第一分公司承载和开采。基于本次矿山整合的实际,公司计划在永安和矿业取得合法开采手续后将文华矿黄岗农场与石灰石采业务相关的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第一分公司,资产转让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黄岗农场现有员工归属第一分公司接收。

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计划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收回上述资产转让款,每年还款金额不得低于上述资产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折旧摊销部分的金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一分公司由文华矿山负责经营,所开采石灰石全部供应给公司下属水泥生产企业,财务人员由公司派出,银行账户预留印章和网络网银由公司财务部门保管,分期收款期间的风险可控;并且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第一分公司独立核算,经营成果全部归文华矿山享有和承担,文华矿山能够控制第一分公司,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警示:  
本项目在项目审批、用地审批、投资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下同)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路径,为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降低用电成本,实现清洁低碳生产,打造低碳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和孙公司厂区及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分期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13.39亿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和孙公司。

三、投资规模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蕉岭区域2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5MW/151MWh集装箱式储能项目  
实施主体:公司及公司下属蕉岭县区域范围内子(分)公司和孙公司。

建设规模:初步规划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20MWp、储能项目规模为45MW/151MWh,根据用地审批情况等分期建设。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92亿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满足公司在蕉岭县区域内企业内部自用,余电上网,并根据建设地与输电线路的距离情况接入。

建设周期:预计为1-2年。

经济效益分析:内部收益率预计为5.43%,静态投资回收期预计为12年10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蕉岭区域2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1,300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9,803万kWh,则每年约可减少约136,992tCO<sub>2</sub>排放量。

本项目得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日蕉岭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了《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在蕉岭县境内投资建设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主要约定如下:蕉岭县人民政府全程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在权责范围内帮助公司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环评审批、土地租赁、用地审批、林地审批、电网接入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规模进行施工、建设,按照环评和安全管理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

(二)项目名称: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MW/10MWh集装箱式储能项目

实施主体: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塔牌”)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总容量为5MWp的并网型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建设,并规划建设容量3MW/10MWh的并网储能系统,“逆”“变”一体(或与光伏发电项目)储能变流器集装箱及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组成。

项目投资:3,702.27万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自投自用;余电上网,错峰填谷、多能互补。

建设周期:预计为180天。

经济效益分析:在平均年满发1,300小时情况下,内部收益率预计为7.42%,静态投资回收期预计为10年7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惠州塔牌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1,300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960万kWh,则每年约可减少3,426tCO<sub>2</sub>排放量,年减排约790吨标准煤。

(三)项目名称: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实施主体: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塔牌”)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初步规划总容量为5MWp的并网型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分布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建设。

项目投资:2,150.27万元

使用类型:就近接入、自投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周期:预计为180天。

经济效益分析:在平均年满发1,300小时情况下,内部收益率预计为7.95%,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10年4个月。

社会效益分析:福建塔牌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后,按年满发小时数1,300小时计,平均每年发电量约960万kWh,则每年约可减少3,426tCO<sub>2</sub>排放量,年减排约790吨标准煤。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亦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减少公司外购用电成本,促进清洁生产,低碳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成本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能否顺利获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蕉岭区域2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利用企业内部闲置土地、建筑物屋顶等存在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进行项目建设,其中矿区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上地租、用地审批等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按期获批,建设规模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技术和新业态,随着技术的突破和成本的下降,项目的商业应用价值突显,但随着电价差价的变动对项目经济性影响较大,当峰谷平电价政策变动时,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

4.光伏系统正常发电寿命为25年,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期间光伏和储能设施占用土地、建筑物等不能按期收回,将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和经济效益。

5.近年来,光伏发电和储能项目得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下发的《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及光伏发电价格政策扶持等,但未来政策导向若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和经济效益。

6.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增强,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能源领域的重要领域,若未来能源领域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规模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充分发生上述因素,适时宜地积极应对,切实防控项目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4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江苏苏苏化科技园15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举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审计委员会:姚刚(独立董事)、李少华(独立董事)、袁震(独立董事),姚刚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刘智、李少华(独立董事)、姚刚(独立董事);刘智为主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姚刚(独立董事)、袁震(独立董事);刘智、袁震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李少华(独立董事)、刘智、袁震(独立董事);李少华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徐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聘任谭金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智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翔军女士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顾思雨先生、郑翔先生、张晓敏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由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刘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股,郑翔军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思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郑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股,张晓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离任后,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刘智先生、郑翔军女士、顾思雨先生、郑翔先生、张晓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翔甫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刘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1号  
联系电话:(0516)188029470  
传真电话:(0516)88823714  
电子邮箱:lzhsm@jstlanfeng.com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一汽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钰资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翰瑞宇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翰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翰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智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润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外,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任职的任职资格。

刘智先生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安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恒煜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上海同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金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立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志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陶氏化学、西萨化工业和Cnavao公司担任,担任高级管理运营职位,具有16年以上的项目建设、工程经验,生产运营管理经验;成功领导过多个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团队熟悉,熟悉国内安全环保法规及国际一流化工企业先进安全标准、生产管理流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志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金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草原火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惠斯特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大律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联众信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5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江苏苏苏化科技园15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周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和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和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镇江丹徒区建设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镇江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江丹徒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意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应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同意聘任刘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立强先生、高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金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姓名	李少华	袁震
----	-----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6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江苏苏苏化科技园15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周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和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和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镇江丹徒区建设安装总公司副总经理,镇江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江丹徒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李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6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因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89,9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2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854009300863,截至2021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账户钱柜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随入专户。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李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6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因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489,9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2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